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見書

信达励字[2017]第〔011〕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简称“《法律意見書》”）。

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关而又无法独

立支持的事實，信達律師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有關具有證明性質的材料發表法律意見。

信達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申請材料一起上報或公開披露，並依法對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實行本次激勵計劃之目而使用，非經信達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被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信達律師根據《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權和程序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開了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批准，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實施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本次對已離職的10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解鎖的全部權益共計707,50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由於公司2016年度業績考核指標未達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解鎖條件，同意公司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解鎖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851,250股和第一期預留限制性股票192,500股進行回購註銷，本次合計註銷1,751,250股。

2017年4月19日，獨立董事對本次回購註銷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行為符合《激勵計劃（草案）》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 离职人员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许忠诚、朱作凯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全部已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2) 业绩未达成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业绩指标的约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在 2015 年-201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达到解锁条件，第二次解锁的权益数量占所获授权益总量的 30%。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50%；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 的比例分二期解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5,894.16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2%；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184.37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 3.35%，未达到《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

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1,250 股。其中：注销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7,500 股，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851,250 股，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192,500 股。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9,753,750 股减少至 208,002,500 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若实际回购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则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26 元/股（若实际回购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则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星徽精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焰

经办律师: _____

蔡亦文

杨 斌

年 月 日